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28/15-16 號文件

檔 號 : CB(3)/P/2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6 年 3 月 1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有關在立法會會議上點算法定人數的事宜

繼分別於 2016 年 2 月 16 日及 24 日發出立法會 CB(3)391/15-16 號及 CB(3)419/15-16 號文件後，謹請議員注意以下事項：

(a) 會議廳側門入口

現時，會議廳兩個側門入口(如**附錄 I**所示)的內門和外門會於立法會會議進行時及點算法定人數期間關閉。每個側門入口的內門與外門之間的範圍，不屬會議廳範圍。立法會主席已指示，由 2016 年 3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開始，**在點算法定人數期間，當傳召鐘已鳴響約 13 分鐘時，兩個側門入口的內門會開啟。**

如傳召鐘鳴響 15 分鐘後仍不足法定人數，**上述內門將以繩攔隔(如附錄 II 所示)**。在 15 分鐘過後進入會議廳的議員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b) 改善點算法定人數程序，並請議員合作

秘書處會改善點算法定人數的程序，以確保點算的人數準確，包括多人同時點算及採用更妥善的核實程序。同時，亦請議員預留充分時間返回其指定座位，以便工作人員能快捷準確地點算出席議員的人數。

2. 議員亦請注意，立法會CB(3)391/15-16號文件所述有關會議廳正門入口及點算法定人數時向議員發出提示的安排會繼續實行。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女士代行)

連附件

會議廳
Chamb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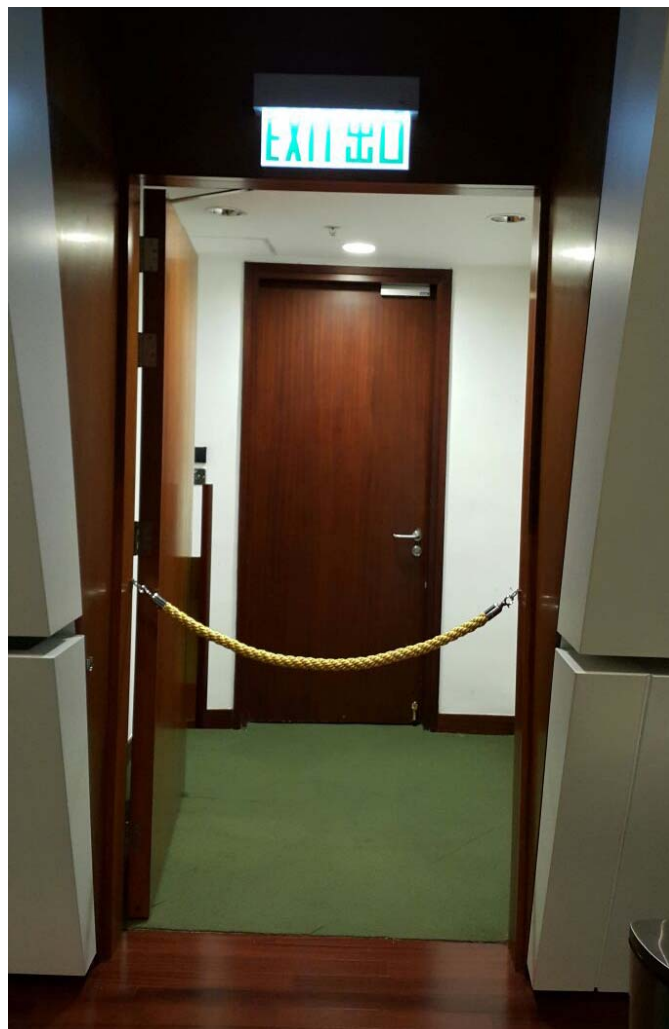


側門入口
Side entrance

側門入口
Side entrance

正門入口
Main entrance

會議廳兩個側門入口
Two side entrances to the Chamber



註： 兩個側門入口的內門與外門之間的範圍(即上圖所示綠色地毯的範圍)不屬會議廳範圍

Note: The area between the inner and outer doors of the two side entrances (i.e. the green carpet area as shown above) is not part of the Chamber.